

感知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4.5

为提高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采用“感知科学与工程学院（感知学院）自主推荐”和“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电院）统一答辩”的原则，开展感知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如下：

一、候选人名额

普通类：按感知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上级单位——电院分配）的一定比例向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推荐。

特荐类：根据感知学院院长推荐制，院长在一个聘期内，有 1-2 名研究生特荐名额（具体由上级单位根据研究生规模定），提名细则见条款六。

二、评审指标

参考评分=GPA 源课程学绩点 $\times 40/4.0$ （仅研二计算此项）+科研成果得分。

三、评选流程

由感知学院自主推荐答辩和上级单位统一答辩两部分组成，其中感知学院层面负责正式候选人推荐提名，上级单位层面负责统一答辩。

1、感知学院自主推荐答辩

（1）个人申请：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初评材料（所有材料需导师签字认定）：

- 1) 学业成绩：课程学习成绩单
- 2) 科研成果：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候选人均需提交合计不超过 4 个（篇）代表性成果（论文、专利及其它成果等）
- 3) 素质拓展：提交不超过 2 项代表性项目
- 4) 社会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感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初评小组）负责初评申报材料的初审，审查标准参见学院评审实施方案，其中参评学年内需满足培养计划课程 GPA 不低于 2.7。

（3）提名答辩：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参加公开的提名答辩，感知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和候选人的答辩结果，独立打分后排序（感知学院院长推荐制的研究生无需参加答辩）。

（4）候选公示：最终名单（含感知学院院长推荐制的研究生）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公示通过名单提交电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若对提名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感知学院初评小组申诉；若对感知学院内答复仍存异议，可在收到感知学院内答复的 1 个工作日内向电院申诉，由电院评审委员会裁决。

（5）材料上报：在指定日期内，按上级单位要求向电院递交正式申报材料的书面和电子版，具体要求：

1) 申请表：《电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入围答辩申报表》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具体参见电院要求。

2) 支撑材料：同上。

2、上级单位统一答辩

由电院统一组织，具体参见电院要求。

四、科研成果计分细则

科研成果含：论文发表、专利及其它成果，细则如下：

1、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上海交通大学，否则不予计分，计分细则见《感知学院科研成果认定计分细则》。

2、论文、专利及其它成果的累计总数限 4 项，其余不计分。

3、科研成果的认定遵循“一次认定”原则（认定区间由当年公布的《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予以明确）。

五、回避原则

与评审对象存在导学师生关系（导师和实际指导教师）和亲属关系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不能参与评审。

六、特荐名额提名细则

拟通过感知学院院长推荐制特荐名额入围电院级答辩的研究生申请人，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参评学年内，满足学院规定的社会服务基本要求；

2、研究生在读期间从未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参评学年内，取得至少 1 项有创新性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六、处罚措施

1、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评奖资格，并依据校纪校规给予处分、同时院内通报批评。

2、正式提名的院级答辩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不按时提交答辩材料或不参加现场答辩，则取消其当年度（自然年度）所有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同时院内通报批评。

七、其它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感知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成果认定计分细则》

2022-5-22

1、论文定级标准

奖学金评审论文/会议定级补充标准（仪器学科适用）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负面期刊不列入统计）	Nature、Science、Cell 及子刊(2022 年度学校指定目录)实行感知学院院长特荐制 大类一区 30 分 大类二区 15 分 大类三区及以下 5 分	
专业方向相关国内重点期刊	15 分（指定目录一级学报） 5 分（其它国内期刊）	
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A 类国际会议	8 分	会议论文需为 Oral（含线上 Oral），如为 Poster 计分减半。
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B 类国际会议	4 分	

注：

- （1）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为交大方可计分，否则不予计分；
- （2）第一作者（系数 1）；第二作者时导师为第一作者（系数 0.5）；共同一作论文的计分方式为论文总分值/一作人数，其余不计。
- （3）发表的论文：若在上一评审年度录用后使用，并成功获奖，则本次不计分；
- （4）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相关指定期刊目录详见附录；
- （5）负面期刊统一参考最新中科院预警名单，链接为：<https://earlywarning.fenqubiao.com/#/>
- （6）综述类论文仅发表在一区期刊计入得分，得分为：一区期刊分数乘以 0.6。

2、专利定级标准

专利类型	分值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	4	1	0.5	0.25
发明专利公开	2	1	0.5	0.25

注：（1）博士只计算专利授权，硕士计算专利公开、授权。

（2）国际专利与中国专利等同。

3、科研竞赛

感知学院竞赛列表	
特级科技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互联网+
A 类科技竞赛	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B 类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无人飞行器智能感知竞赛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设计竞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A 类国际会议论文奖
C 类科技竞赛	梅特勒-托利多杯创新大赛（全国赛区）

奖项级别 \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级科技竞赛	7 分	5 分	4 分	3 分
A 类科技竞赛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B 类科技竞赛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C 类科技竞赛	3 分	2 分	1 分	0.5 分

注：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不同组别，只计分一次，取最高分。各级竞赛列表赋分只统计全国奖。

4、附录

附录：

专业方向相关国内期刊指定一级学报目录

序号	期刊名	是否一级学会学报
1	中国科学（中文版）	按一级学报赋分
2	科学通报	是
3	仪器仪表学报	是
4	电子学报	是
5	物理学报	是
6	化学学报	是
7	自动化学报	是
8	声学学报	是
9	海洋学报	是
10	光学学报	是
11	信号处理	是
12	分析化学学报	是

13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是
14	分析测试学报	是
15	自动化仪表	是
16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是
17	雷达学报	是